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7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54~5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57~58, 61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59~6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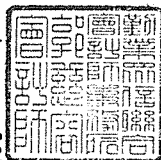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9,603	18	\$ 692,481	28	\$ 617,185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九)	76,399	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64,481	7	181,892	7	149,29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847,090	34	851,842	35	1,009,850	4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	-	47	-	-	-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十二)	535,787	21	429,279	18	497,668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十四)	1,360	-	77,915	3	62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31,845	1	17,538	1	18,2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16,565</u>	<u>84</u>	<u>2,250,994</u>	<u>92</u>	<u>2,293,254</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209,638	8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4,333	1	24,3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十)	97,273	4	99,755	4	99,9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十)	21,305	1	21,785	1	21,94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3,101	-	1,688	-	1,3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9,337	2	40,542	1	42,13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一、二六及三十)	9,876	1	17,060	1	7,0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0,530</u>	<u>16</u>	<u>205,163</u>	<u>8</u>	<u>196,758</u>	<u>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07,095</u>	<u>100</u>	<u>\$ 2,456,157</u>	<u>100</u>	<u>\$ 2,490,0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115,258	5	\$ 270,000	11	\$ 320,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94	-	-	-
2150	應付票據	669	-	193	-	255	-
2170	應付帳款	502,822	20	400,353	16	433,122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3,594	4	147,018	6	127,64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6,052	3	78,849	3	71,5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2,000	1	9,017	-	8,50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	-	1,34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335	-	12,556	1	16,7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4,730</u>	<u>33</u>	<u>919,727</u>	<u>37</u>	<u>977,850</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6,866	4	71,449	3	67,233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	-	15,03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	-	265	-	2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130</u>	<u>4</u>	<u>71,714</u>	<u>3</u>	<u>82,52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931,860</u>	<u>37</u>	<u>991,441</u>	<u>40</u>	<u>1,060,378</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3100	股 本	518,103	21	518,103	21	518,103	2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49,00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6	-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0,146</u>	<u>2</u>	<u>50,146</u>	<u>2</u>	<u>50,146</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24	9	227,720	9	227,720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3	73,746	3	73,7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976	26	606,444	25	571,098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58,046</u>	<u>38</u>	<u>907,910</u>	<u>37</u>	<u>872,564</u>	<u>3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87)	(1)	(15,809)	-	(15,27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63,629	3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4,242</u>	<u>2</u>	<u>(15,809)</u>	<u>-</u>	<u>(15,273)</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570,537</u>	<u>63</u>	<u>1,460,350</u>	<u>60</u>	<u>1,425,540</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98	-	4,366	-	4,094	-
3XXX	權益總計	<u>1,575,235</u>	<u>63</u>	<u>1,464,716</u>	<u>60</u>	<u>1,429,634</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07,095</u>	<u>100</u>	<u>\$ 2,456,157</u>	<u>100</u>	<u>\$ 2,490,0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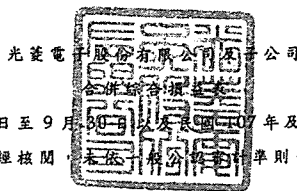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修源



會計主管：曾木增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 983,428	100	\$ 1,070,712	100	\$ 2,806,599	100	\$ 3,283,653	100
4170	(1,364)	-	(643)	-	(4,580)	-	(3,708)	-
4190	(2,388)	-	(3,605)	-	(5,059)	-	(11,757)	-
4100	979,676	100	1,066,464	100	2,796,960	100	3,268,188	100
4614	495	-	501	-	1,038	-	2,349	-
4000	980,171	100	1,066,965	100	2,797,998	100	3,270,537	100
營業成本								
5110	826,349	85	908,169	85	2,363,319	84	2,845,060	87
5610	1,398	-	19	-	1,400	-	77	-
5000	827,747	85	908,188	85	2,364,719	84	2,845,137	87
5900	152,424	15	158,777	15	433,279	16	425,400	13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十五、十七、二一、二二、二六及二九)								
6100	37,615	4	41,684	4	112,288	4	120,986	4
6200	48,012	5	50,086	5	145,321	5	133,236	4
6300	13,726	1	13,788	1	41,096	2	38,826	1
6000	99,353	10	105,558	10	298,705	11	293,048	9
6900	53,071	5	53,219	5	134,574	5	132,35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7,093)	(1)	(5,563)	-	3,017	-	(39,094)	(1)
7010	10,236	1	1,879	-	26,888	1	20,518	-
7050	(917)	-	(738)	-	(3,535)	-	(2,384)	-
7000	2,226	-	(4,422)	-	26,370	1	(20,960)	(1)
7900	55,297	5	48,797	5	160,944	6	111,392	3
7950	11,975	1	13,608	1	44,442	2	27,103	-
8200	43,322	4	35,189	4	116,502	4	84,289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13,794)	(1)	-	-	(28,339)	(1)	-	-
8349	-	-	-	-	(221)	-	-	-
8310	(13,794)	(1)	-	-	(28,560)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11,851)	(1)	3,804	-	(5,069)	-	(15,952)	-
8399	2,372	-	(650)	-	1,609	-	2,658	-
8360	(9,479)	(1)	3,154	-	(3,460)	-	(13,294)	-
8300	(23,273)	(2)	3,154	-	(32,020)	(1)	(13,294)	-
8500	20,049	2	38,343	4	84,482	3	70,995	2
淨利歸屬於：								
8610	43,298	4	36,084	4	116,477	4	85,105	3
8620	24	-	(895)	-	25	-	(816)	-
8600	43,322	4	35,189	4	116,502	4	84,28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20,016	2	39,256	4	84,335	3	72,126	2
8720	33	-	(913)	-	147	-	(1,131)	-
8700	20,049	2	38,343	4	84,482	3	70,995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 0.84		\$ 0.70		\$ 2.25		\$ 1.64	
9810	\$ 0.83		\$ 0.69		\$ 2.21		\$ 1.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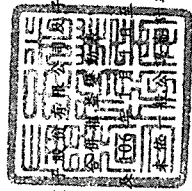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修源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本帳 準則壹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跨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二)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107年1月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A1	51,810	-	-	-	51,810	-	-	-	5,225	1,451,898
B1	-	12,188	-	12,188	-	-	-	-	-	-
B5	-	-	-	-	-	-	-	-	-	(93,259)
D1	-	-	-	-	-	-	-	-	-	(93,259)
D3	-	-	-	-	-	-	-	-	(816)	84,289
D5	-	-	-	-	-	-	-	-	(315)	(13,294)
Z1	51,810	-	-	-	51,810	-	-	-	4,094	1,429,634
A1	51,810	-	-	-	51,810	-	-	-	4,366	1,464,716
A3	-	-	-	-	-	-	-	-	185	114,115
A5	51,810	-	-	-	51,810	-	-	-	4,551	1,578,831
B1	-	11,604	-	11,604	-	-	-	-	-	-
B5	-	-	-	-	-	-	-	-	-	(88,078)
D1	-	-	-	-	-	-	-	-	25	116,502
D3	-	-	-	-	-	-	-	-	122	(32,020)
D5	-	-	-	-	-	-	-	-	147	84,482
Z1	51,810	-	-	-	51,810	-	-	-	4,698	1,575,235



後附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曾木增

經理人：林修源



董事長：呂全福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 160,944	\$ 111,3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迴 轉利益）	667	(47)
A20100	折舊費用	5,747	6,086
A20200	攤銷費用	448	2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負債之未實現淨利益	(394)	(413)
A20900	財務成本	3,535	2,384
A21200	利息收入	(5,604)	(1,157)
A21300	股利收入	(18,516)	(16,586)
A23700	（迴轉）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3,883)	3,8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	(1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21,677	107,888
A31180	其他金融資產	12,560	955
A31200	存 貨	(92,078)	177,676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307)	4,513
A32150	應付款項	49,521	(256,2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03	(11,07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347)	(20,75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非流 動	(2,459)	(6,537)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1,779	9,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513	111,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04	1,1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501)	(34,0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616	78,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39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05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9,3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9)	(2,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68)	(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8	49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18,516	16,5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9,346</u>	<u>1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8,433)</u>	<u>14,5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12,361	1,985,40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6,560)	(1,845,4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078)	(93,25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535)</u>	<u>(2,38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5,812)</u>	<u>44,3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49)</u>	<u>(27,84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32,878)	109,31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2,481</u>	<u>507,87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9,603</u>	<u>\$ 617,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林修源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92,481	\$ 692,481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4,333	138,448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7,694	1,047,694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4,002	64,002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886	10,886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分類	再衡量		重分類	再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4,333	114,115	138,448	-	21,958	91,97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IAS 39) 重分類	-	1,815,063	-	1,815,063	-	-	-	(1)	
合 計	\$ -	\$ 1,839,396	\$ 114,115	\$ 1,953,511	\$ 21,958	\$ 91,972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非控制權益分別調整增加 114,115 仟元、113,930 仟元及 185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39 已認列已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9 為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1,95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1,958 仟元。

2.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

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2.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合併報告編製基礎及原則與 106 年度合併報告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六。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

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價值。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

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

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外匯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

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由於其銷售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及必要折減等評估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零用金	\$ 1,014	\$ 818	\$ 713
銀行支票存款	5,235	5,306	8,460
銀行活期存款	330,713	523,997	476,39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22,641</u>	<u>162,360</u>	<u>131,621</u>
	<u>\$ 459,603</u>	<u>\$ 692,481</u>	<u>\$ 617,185</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銀行存款</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0.350%	0.000%~0.350%	0.000%~0.350%
銀行定期存款	1.780%~2.50%	0.350%~3.450%	0.790%~1.480%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76,399 仟元、64,002 仟元及 339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九及十四。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7 年 9 月 30 日：無）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_____	\$ <u>413</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 <u>394</u>	\$ _____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無）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外匯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7年2月21日	USD 1,600/NTD 48,016

106 年 9 月 30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外匯換匯合約	美元兌新台幣	106年11月20日	USD 1,600/NTD 47,965

合併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9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菱光公司） \$ 81,421

未上市（櫃）股票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益士伯公司） 117,414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世紀創新公司） 4,518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光友公司） 5,540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Blue Mouse) 745

未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209,638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6,399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35%~5.0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四。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非流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48	\$ 13,948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97	6,897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2,886	2,934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Blue Mouse)	602	602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u>-</u>	<u>-</u>
	<u>\$ 24,333</u>	<u>\$ 24,381</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4,333</u>	<u>\$ 24,38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Arques Technology Inc.之投資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零。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6,147	\$ 183,643	\$ 150,071
減：備抵損失	(1,666)	(1,751)	(779)
	<u>\$ 164,481</u>	<u>\$ 181,892</u>	<u>\$ 149,292</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58,605	\$ 862,739	\$ 1,025,749
減：備抵損失	(11,515)	(10,897)	(15,899)
	<u>\$ 847,090</u>	<u>\$ 851,842</u>	<u>\$ 1,009,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	\$ 1,602	\$ 14,162	\$ 304
減：備抵損失	(<u>242</u>)	(<u>249</u>)	(<u>19</u>)
	<u>\$ 1,360</u>	<u>\$ 13,913</u>	<u>\$ 285</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 IFRS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

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9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超過 120天	合計
		1~60天	61~120天		
總帳面金額	\$ 915,172	\$ 94,433	\$ 13,083	\$ 2,064	\$ 1,024,75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93)	(1,112)	(265)	(311)	(13,181)
攤銷後成本	\$ 903,679	\$ 93,321	\$ 12,818	\$ 1,753	\$ 1,011,571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2,64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2,648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650
外幣換算差額	(117)
期末餘額	<u>\$ 13,181</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a.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60天以下	\$ 481,556	\$ 601,973
61至120天	280,049	340,030
121天以上	<u>101,134</u>	<u>83,746</u>
合計	<u>\$ 862,739</u>	<u>\$ 1,025,74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帳上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074	\$ 11,869	\$ 15,94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07	1,302	1,809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787)	(1,787)
外幣換算差額	(<u>34</u>)	(<u>32</u>)	(<u>66</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4,547</u>	<u>\$ 11,352</u>	<u>\$ 15,899</u>

b.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9月30日帳上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79	\$ 779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7	7
外幣換算差額	-	(<u>7</u>)	(<u>7</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779</u>	<u>\$ 779</u>

(二) 其他應收款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依回收可實現性評估其備抵呆帳。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期初餘額 (IAS 39)	\$ 249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249
外幣換算差額	(<u>7</u>)
期末餘額	<u>\$ 242</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20	\$ 20
外幣換算差額	<u>-</u>	(<u>1</u>)	(<u>1</u>)
106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19</u>	<u>\$ 19</u>

十二、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26,349仟元、908,169仟元、2,363,319仟元及2,845,060仟元。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13,883仟元及2,507仟元；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291仟元及3,850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迴轉利益係因部分存貨於以前年度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並陸續出售。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全茂國際)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92.5%	92.5%	92.5%	2.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全茂國際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友菱電子)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1.

- 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全茂國際轉投資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深圳光菱分別為港幣 5,84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決議停止新加坡光菱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業務，並將主營業務項目轉為投資上市櫃公司個別有價證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本 公 司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1%	51%	51%	1.

-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已無營業活動，因是未納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十一）	\$ 1,360	\$ 13,913	\$ 28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	64,002	339
	<u>\$ 1,360</u>	<u>\$ 77,915</u>	<u>\$ 624</u>

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皆為0.35%。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	\$ 38,079	\$ 38,079	\$ 38,079
房屋及建築物	44,943	46,065	46,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13	3,416	3,684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11,738	12,195	11,752
	<u>\$ 97,273</u>	<u>\$ 99,755</u>	<u>\$ 99,95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至5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土地	\$ 4,975	\$ 4,975	\$ 4,975
房屋及建築物	16,330	16,810	16,970
	<u>\$ 21,305</u>	<u>\$ 21,785</u>	<u>\$ 21,94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 54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006 仟元及 45,239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電腦軟體	<u>\$ 3,101</u>	<u>\$ 1,688</u>	<u>\$ 1,312</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短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100,000</u>	<u>\$ 150,000</u>	<u>\$ 280,0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5,258</u>	<u>120,000</u>	<u>40,000</u>
	<u>\$ 115,258</u>	<u>\$ 270,000</u>	<u>\$ 3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為 1.09%~3.76%、1.10%~1.22%及 1.10%。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154	\$ 51,661	\$ 43,73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9,293	17,476	12,774
其他	<u>10,605</u>	<u>9,712</u>	<u>15,083</u>
	<u>\$ 86,052</u>	<u>\$ 78,849</u>	<u>\$ 71,589</u>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107年及106年9月30日：無）

	106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347</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9仟元、212仟元、28仟元及637仟元。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51,810</u>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 518,103</u>	<u>\$ 518,103</u>	<u>\$ 518,103</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 49,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 權益變動數(2)</u>	<u>1,146</u>	<u>1,146</u>	<u>1,146</u>
	<u>\$ 50,146</u>	<u>\$ 50,146</u>	<u>\$ 50,1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604	\$ 12,188		
現金股利	<u>88,078</u>	<u>93,259</u>	\$ 1.7	\$ 1.8
	<u>\$ 99,682</u>	<u>\$ 105,447</u>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809)	(\$ 2,294)
稅率變動	571	-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87)	(15,63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損益之相關 所得稅	1,038	2,658
期末餘額	<u>(\$ 19,387)</u>	<u>(\$ 15,27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91,972</u>
期初餘額 (IFRS 9)	91,97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28,343)</u>
期末餘額	<u>\$ 63,62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4,366	\$ 5,225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u>185</u>	-
期初餘額 (IFRS 9)	4,551	5,2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損)	25	(8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8</u>	<u>(315)</u>
期末餘額	<u>\$ 4,698</u>	<u>\$ 4,094</u>

二三、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股利收入	\$ 6,179	\$ 136	\$ 18,516	\$ 16,586
利息收入	2,406	700	5,604	1,157
其他	1,651	1,043	2,768	2,775
合計	<u>\$ 10,236</u>	<u>\$ 1,879</u>	<u>\$ 26,888</u>	<u>\$ 20,51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6,108)	(\$ 76)	\$ 4,951	(\$ 33,6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90)	(504)	291
其他	(985)	(5,397)	(1,430)	(5,723)
合計	<u>(\$ 7,093)</u>	<u>(\$ 5,563)</u>	<u>\$ 3,017</u>	<u>(\$ 39,09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9	\$ 1,816	\$ 5,267	\$ 5,607
投資性不動產	160	159	480	479
無形資產	182	87	448	283
合計	<u>\$ 1,991</u>	<u>\$ 2,062</u>	<u>\$ 6,195</u>	<u>\$ 6,36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649	\$ 1,816	\$ 5,267	\$ 5,607
營業外支出	160	159	480	479
	<u>\$ 1,809</u>	<u>\$ 1,975</u>	<u>\$ 5,747</u>	<u>\$ 6,08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82</u>	<u>\$ 87</u>	<u>\$ 448</u>	<u>\$ 28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u>\$ 70,732</u>	<u>\$ 58,242</u>	<u>\$ 175,997</u>	<u>\$ 163,136</u>
勞健保費用	<u>3,205</u>	<u>3,334</u>	<u>9,844</u>	<u>10,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休金費用(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2,988	\$ 2,595	\$ 8,415	\$ 8,250
確定福利計畫	9	212	28	637
	<u>2,997</u>	<u>2,807</u>	<u>8,443</u>	<u>8,887</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89	2,408	9,124	8,23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9,823</u>	<u>\$ 66,791</u>	<u>\$ 203,408</u>	<u>\$ 190,2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9,823</u>	<u>\$ 66,791</u>	<u>\$ 203,408</u>	<u>\$ 190,257</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7.5% 及不高於 2.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9.0%	9.0%	9.0%	9.0%
董監事酬勞	2.2%	2.2%	2.2%	2.2%

金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u>\$ 5,329</u>	<u>\$ 4,404</u>	<u>\$ 15,503</u>	<u>\$ 10,265</u>
董監事酬勞	<u>\$ 1,303</u>	<u>\$ 1,076</u>	<u>\$ 3,790</u>	<u>\$ 2,50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4,043		\$ 15,226	
董監事酬勞	3,433		3,722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1,698	\$ 9,680	\$ 23,275	\$ 20,0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2,077	1,7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4	(119)	(207)	(223)
其他	(1,437)	(13)	148	163
	10,535	9,548	25,293	21,720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7,530	-
本期產生者	1,440	4,060	11,619	5,38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 11,975	\$ 13,608	\$ 44,442	\$ 27,103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	\$ -	\$ 571	\$ -
—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	-	(221)	-
	-	-	350	-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2,372	(650)	1,038	2,6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之所得稅	\$ 2,372	(\$ 650)	\$ 1,388	\$ 2,658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84</u>	<u>\$ 0.70</u>	<u>\$ 2.25</u>	<u>\$ 1.6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u>\$ 0.69</u>	<u>\$ 2.21</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43,298</u>	<u>\$ 36,084</u>	<u>\$ 116,477</u>	<u>\$ 85,1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612</u>	<u>432</u>	<u>797</u>	<u>6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422</u>	<u>52,242</u>	<u>52,607</u>	<u>52,43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92 仟元、3,804 仟元及 2,35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 年內	\$ 5,664	\$ 9,979	\$ 10,48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133	2,761	12,114
	<u>\$ 14,797</u>	<u>\$ 12,740</u>	<u>\$ 22,60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1,421	\$ -	\$ -	\$ 81,42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27,472	127,472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45	745
	<u>\$ 81,421</u>	<u>\$ -</u>	<u>\$ 128,217</u>	<u>\$ 209,63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94	\$ -	\$ 394

106 年 9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3	\$ -	\$ 413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138,44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
期末餘額	\$128,217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外匯換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及國外未上市(櫃) 權益投資	市場法：以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價格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決定公允價值。 資產法：係以企業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企業之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之負債之價值，以決定企業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638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13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15,063	1,781,0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24,333	24,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1,551,873	-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9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798,659	896,678	952,87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升值及貶值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損	<u>\$ 31,632</u>	<u>\$ 38,190</u>
益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77,202	\$ 226,362	\$ 131,960
—金融負債	100,000	270,000	3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2,551	523,997	476,391
—金融負債	15,258	-	-

(3) 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主係合併公司為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變動下降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10,482仟元（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7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1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15,745	\$ -	\$ 15,745
固定利率工具	-	20,114	80,872	100,986
	<u>\$ -</u>	<u>\$ 35,859</u>	<u>\$ 80,872</u>	<u>\$ 116,731</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1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140,061	\$ 130,105	\$ -	\$ 270,166

106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1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工具	\$ 170,148	\$ 150,413	\$ -	\$ 320,561

(2) 融資額度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258	\$ 120,000	\$ 40,000
— 未動用金額	556,806	230,000	310,000
	<u>\$ 572,064</u>	<u>\$ 350,000</u>	<u>\$ 350,000</u>
銀行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0,000	\$ 150,000	\$ 280,000
— 未動用金額	468,051	350,000	220,000
	<u>\$ 568,051</u>	<u>\$ 500,000</u>	<u>\$ 50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81,883	\$ 113,382	\$ 277,665	\$ 292,381
實質關係人	-	-	5,080	-
	<u>\$ 81,833</u>	<u>\$ 113,382</u>	<u>\$ 282,745</u>	<u>\$ 292,381</u>

(三) 股利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12,337	\$ 16,450
其他關係人	120	136	120	136
	<u>\$ 120</u>	<u>\$ 136</u>	<u>\$ 12,457</u>	<u>\$ 16,586</u>

(四) 開發費 (帳列研發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研發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12)</u>	<u>\$ 298</u>	<u>\$ 368</u>	<u>\$ 1,052</u>

(五) 預付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u>	<u>\$ 1,924</u>	<u>\$ -</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u>\$ -</u>	<u>\$ 4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金。107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u>\$ 93,594</u>	<u>\$ 147,018</u>	<u>\$ 127,64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17	\$ 8,285	\$ 31,928	\$ 33,044
退職後福利	343	351	1,013	1,129
	<u>\$ 9,160</u>	<u>\$ 8,636</u>	<u>\$ 32,941</u>	<u>\$ 34,1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額度合計皆為500,000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合併公司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期間為106年10月至108年12月，額度為美金2,230仟元，於實際動撥時，合併公司須提供經中國信託銀行同意之擔保品。惟截至107年9月30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動用額度亦未提供擔保品予銀行。合併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另將定存單質抵押予法院作為假扣押之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抵押機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 45,583	\$ 46,224	\$ 46,438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0,344</u>	<u>20,579</u>	<u>20,657</u>	上海商銀
	65,927	66,803	67,095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21,305	21,785	21,945	第一銀行
存出保證金	-	8,200	-	台灣銀行
	<u>\$ 87,232</u>	<u>\$ 96,788</u>	<u>\$ 89,040</u>	

三一、重要合約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90年1月1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1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3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1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 (原名：OPTREX CORPORATION) 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 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有效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0 天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8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合約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
- (六) 友菱電子與科菱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91 年 4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美金	\$ 29,379	\$ 896,791	30.525 (美金：新台幣)
			6,008	183,386	6.8812 (美金：人民幣)
			2,517	76,843	7.8249 (美金：港幣)
			359	10,970	4.2999 (美金：馬幣)

(接次頁)

(承前頁)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美金	\$ 12,058	\$ 368,071	30.525	(美金：新台幣)	
		4,968	151,656	6.8812	(美金：人民幣)	
		418	12,757	7.8249	(美金：港幣)	
		94	2,868	4.2999	(美金：馬幣)	
	金融資產－美金	37,177	1,106,403	29.76	(美金：新台幣)	
		935	27,837	6.5342	(美金：人民幣)	
		3,085	91,817	7.817	(美金：港幣)	
		921	27,396	4.2081	(美金：馬幣)	
		金融負債－美金	8,747	260,314	29.76	(美金：新台幣)
			5,946	176,954	6.5342	(美金：人民幣)
106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美金	155	4,065	4.2081	(美金：馬幣)	
		36,672	1,109,682	30.2600	(美金：新台幣)	
		1,185	35,847	6.6491	(美金：人民幣)	
		3,623	109,628	7.8131	(美金：港幣)	
	金融負債－美金	946	28,637	4.3906	(美金：馬幣)	
		11,580	350,404	30.2600	(美金：新台幣)	
		4,963	150,185	6.6491	(美金：人民幣)	
		110	3,323	4.3906	(美金：馬幣)	
		531	16,078	7.8131	(美金：港幣)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6,108 仟元、76 仟元、利益 4,951 仟元及損失 33,66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790,297		\$ 2,007,701		\$ -	\$ 2,797,998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 收入		1,576		180,611	(182,187)		-
收入合計	<u>\$ 791,873</u>		<u>\$ 2,188,312</u>		<u>(\$ 182,187)</u>	<u>\$ 2,797,998</u>	
部門別利益	<u>\$ 42,890</u>		<u>\$ 91,684</u>		<u>\$ -</u>	\$ 134,574	
其他損益－淨額						26,37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160,944</u>	
可辨認資產	<u>\$ 797,547</u>		<u>\$ 2,372,819</u>		<u>(\$ 663,271)</u>	<u>\$ 2,507,095</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820,556		\$ 2,449,981		\$ -	\$ 3,270,537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 入		5,347		145,202	(150,549)		-
收入合計	<u>\$ 825,903</u>		<u>\$ 2,595,183</u>		<u>(\$ 150,549)</u>	<u>\$ 3,270,537</u>	
部門別利益	<u>\$ 33,746</u>		<u>\$ 98,606</u>		<u>\$ -</u>	\$ 132,352	
其他損益－淨額						(20,9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111,392</u>	
可辨認資產	<u>\$ 722,059</u>		<u>\$ 2,367,826</u>		<u>(\$ 599,873)</u>	<u>\$ 2,490,012</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註1)	資金性質	與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註2)	貸與總額(註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56,643	\$ 51,740	\$ 51,740	-	業務往來	\$ 91,756	營業週轉	\$ -	-	無	-	\$ 91,756	\$ 628,215

註 1：係帳齡 150 天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未計息。

註 2：本公司對業務往來之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 1 年內雙方銷貨或進貨孰高者。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關係 (註 2)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對象 之金額 (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證 對 子 公 司 保 證 額 (註 5)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額 (註 5)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保 證 額 (註 5)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保 證 額 (註 5)	備 註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2	\$ 471,161	\$ 551,505	\$ 551,505	\$ 15,258	\$ -	35.12	\$ 785,269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4：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因舊約終止且新約生效日前，董事會已通過新約額 184,770 仟元，故重覆計算額，實質上並未起有起限之情形。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註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585	\$ 117,414	9.5	\$ 117,414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87,000	81,421	3.0	81,421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784	4,518	3.3	4,518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745	13.0	745		
	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	-		註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 光友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00	5,540 (美金 97 仟元)	0.6	5,540		

註 1：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	\$ 277,665	11.31%	貨款月結 60 天	應收(付)票據、帳款	15.68%	
			進	\$ -	-	註	額		

註：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九。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資 金 額 度		未 結 算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本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本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去 年 末	年 底	數 比 率	%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18,300,000	100.0	\$	439,674	\$	22,301	22,301	註 2 及 5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36,654	1,850,000	92.5	\$	57,948	\$	338	313	註 2 及 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8,527	1,000,000	100.0	\$	49,734	\$	2,039	2,039	註 2 及 5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5,688	2,040,000	51.0	\$	-	\$	-	-	註 1 及 2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	5,840 仟元	5,840,000	100.0	港幣	28,895 仟元	港幣	605 仟元	605 仟元	註 3 及 5

註 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利得或損失 (註 2 及 3)	本期投資成本 (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 27,473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27,473 (美金 900 仟元)	\$ -	\$ -	\$ 27,473 (美金 900 仟元)	\$ 23,637 (港幣利益 6,196 仟元)	100%	\$ 23,637 (港幣利益 6,196 仟元)	\$ 319,439 (港幣 81,886 仟元)	-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等商品之買賣	15,604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15,604 (港幣 4,000 仟元)	-	-	15,604 (港幣 4,000 仟元)	\$ 3,635 (港幣損失 953 仟元)	100%	\$ 3,635 (港幣損失 953 仟元)	6,859 (港幣 1,758 仟元)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回金額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淨額
\$43,077 (註 1)	\$942,322 (註 4)	(\$499,245) (註 1 及 4)

註 1：係按 107 年 9 月 30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7 年 9 月 30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金額	票據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 68,662	2.5%	\$ -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1	\$ 43,148	4.3%	(\$ 2,087)	註 2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銷貨	106,780	3.8%	-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1	10,037	1.0%	(2,294)	註 2	

註 1：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而給予香港光菱及友菱電子較長之授信期限。

註 2：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對象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科目	往來		情形
						金額 (註4)	交易 條件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43,148	(註2)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總資產之比率(註3)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1,740	(註2)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17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8,662	(註2)	2%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392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11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支出	5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6,780	(註2)	4%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037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佣金支出	34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4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30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59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子公司	佣金支出	10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3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50,818	(註2)	2%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391	(註2)	1%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13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子公司	銷貨成本	7,652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對子公司	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15	(註2)	-

註1：0代表母公司；其餘代表子公司編號。

註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4：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